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37,9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954.3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0.42亿元的12.75%。公司已审批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57,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8月7日